

梧州市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

疫情防控指揮部

梧新冠防指〔2022〕7号

梧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减少人员流动和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性 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园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中直、区直驻梧各单位：

近期，国内疫情点多、面广、频发，全区多地出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。为降低感染传播风险，坚决遏制疫情在我市传播蔓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决定严格控制全市人员聚集性活动和减少人员流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减少人员流动

全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含临时聘用人员）非必要不离梧，因公出差等特殊原因确需离开梧州市的，需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同意。出行时务必落实好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离等防控措施，返回后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备，依规纳入社区管理，并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性活动

（一）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性活动，提倡“喜事缓办，丧事简办，宴会不办”，红白喜事一律控制在5桌（50人）以下。

（二）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，市内大型演出活动、展销会、大型体育赛事、群众性公益活动等活动一律暂缓举行。

（三）拟举办50人以上的会议、聚会、聚餐、演出、商业促销等活动，需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同意，并严格执行各类聚集性活动相关防控措施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管控

（一）全市各级机关单位，各居民小区、医疗机构、学校、餐饮门店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机场、车站、旅游景点（景区）、游乐场所、电影院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和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“三码”（健康码、行程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）联查、体温监测、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景点（景区）要科学合理控制人流密度，接待人数不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50%的要求，暂停景区内所有演艺活动。

（三）电影院要严格落实每个场次的观影上座率不超过50%的要求。

（四）暂时关停KTV、酒吧、网吧、健身房、洗浴中心、棋牌室、麻将馆、桌游室等室内密闭休闲娱乐场所。

（五）暂停培训机构线下教学活动。

四、严格落实宾馆酒店疫情防控措施

全市宾馆酒店按规定做好外省、外市来梧人员监测和登记。定期对电梯间、客房、餐厅、厨房、公用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和

用具进行消毒。对所有客人进行体温检测和“三码”联查，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和处理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以上防控措施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始实行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各级各单位依职责严格抓好落实。结合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将适时调整相关防控措施。

2022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）